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署理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2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3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6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3/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4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6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06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4/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22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該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7.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6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6月28日。

IV. 將於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39/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5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ii) 《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3)516/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2/05-0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及《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以便對4種新藥物施加管制，並放寬對一種藥物的管制。

13.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08/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28/05-06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6年5月1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據政府當局所述，是次答問會將不會有任何特定的重點範疇。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論及的課題提出建議。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就早前為紀念《基本法》頒布16周年在北京舉行的研討會提問。

17. 楊森議員表示，他會向行政長官提出其關注，就是當立法會正就某事宜進行調查時，政府當局不應同時就同一事宜另行展開調查。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建議。

VI. 將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40/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5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33/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5/05-06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總數限定為4 350輛的有效期再延長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決議案只關乎限定登記公共小巴的總數。

24. 議員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2006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34/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6/05-06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調整《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指明的17個項目的費用。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因應一名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建議，提高3個項目收費的加幅。

26.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輻射條例》就：

- 《2006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及
- 《2006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35/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7/05-06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調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指明的5個項目的費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28.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立法規管醫療儀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3)548/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善用財政盈餘”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3)549/05-06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國英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48/05-06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成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負責統籌及推動各項改革，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

32. 鄭志堅議員又表示，為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擴大議會的職能、修訂其組成方式、增加議會內建造業工人工會的席位數目、向公眾人士開放議會的會議，並以書面承諾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裁減建造業訓練局現有的員工。

33. 鄭志堅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在2006年5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47/05-06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的議案。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938/05-06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2)1964/05-06(01)號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5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2)1983/05-06(01)號文件))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審計署署長提交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後，行政長官立即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對西灣河發展項目進行調查，而在審計署署長提交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即時要求廣播處長在3個月內就報告書內列舉的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違規情況提交報告。

38.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她曾擔任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委員多年。根據政府當局與帳委會在1998年協定的程序，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該報告書會交付帳委會研究。帳委會將會舉行聆訊，並於3個月內發表其報告。政府會在

帳委會提交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因應帳委會報告所提事項評論政府擬採取的行動。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除在帳委會進行的公開聆訊外，政府當局和帳委會均不會對審計結果作出評論。

39.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遵守上述協定程序。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第四十五號及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卻未有遵守此等程序，這做法會破壞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再者，由於獨立調查小組及帳委會就西灣河發展項目得出不同的結論，而政府當局卻表示同時接納該兩份報告，這令公眾感到混淆。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帳委會不一定會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計結果。政府當局應待帳委會提交其報告後，才就審計結果作出回應。劉議員補充，立法會應促請政府當局遵守協定的程序。

41. 黃宜弘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黃議員告知議員，帳委會已於2006年5月2日去信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政府當局遵行於2000年3月30日所協定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政府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帳委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部門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政務司司長已於2006年5月11日作覆，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協定的安排。

42.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獨立調查小組得出的結論，帳委會已於2006年5月11日發表聲明及舉行記者會。帳委會亦建議由他以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重申立法會支持帳委會就西灣河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黃議員要求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建議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5月17日以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而行政長官答問會已定於2006年5月18日下午3時舉行。

44. 楊森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楊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對建築事務監督在西灣河發展項目

行使酌情權的負面評論，令公務員系統受到動搖。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因為他需要採取一些行動。不過，政府當局在力求強政勵治之時，不應漠視立法會的慣例。楊議員指出，由於獨立調查小組及帳委會得出不同的結論，而政府當局卻同時接納該兩份報告，這令公眾感到混淆。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損害了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角色。

45. 李永達議員支持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李議員表示，此事關乎立法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公信力。鑒於事關重大，有關辯論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應先於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舉行。李議員建議政務司司長應在議案辯論開始時發言，並在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

46. 劉江華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支持編配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而該項辯論應先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另外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舉行。劉江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在議案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

47. 林健鋒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

48. 吳靄儀議員支持帳委會的建議。她表示，鑒於帳委會是立法會常設委員會，該項辯論應先於另外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舉行。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難說兩項議案(即黃宜弘議員代表帳委會動議的議案和他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的議案)何者較為重要。不過，考慮到有關情況，他支持先就黃宜弘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

50.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帳委會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帳委會委員鑒於帳委會報告與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得出不同的結論，曾要求政府當局確實表明其接納哪一份報告。然而，此項要求並未在議案措辭中反映出來，而議案措辭只是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劉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已在2006年5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政府覆文內表明，政府接納帳委會報告的建議。

51. 楊森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解釋，由於帳委會及獨立調查小組的角色、職能及關注重點各有不同，兩者得出的結論因而有所不同。他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立法會應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其接納哪一份報告。

52. 黃宜弘議員表示，議案措辭是經帳委會委員議定的。黃議員又表示，雖然該兩份報告提出的建議相若，但研究結果及結論卻很不相同。若政府當局接納帳委會報告，並同意全面落實其建議，則當局便須解釋為何可同時接納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

53. 黃宜弘議員補充，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修正議案的措辭，藉以更能反映立法會的關注，他願意與他們商議。他希望議員不要對議案動議修正案，以顯示立法會一致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石禮謙議員同意黃議員的意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

- (a) 編配 2006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予黃宜弘議員，而該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黃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b) 就黃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應先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舉行；
- (c) 政務司司長應在辯論開始時發言，並在辯論完結時作出回應；及
- (d) 議案動議人可發言 15 分鐘，而其他議員可發言 7 分鐘的時限應予適用。

議員表示贊同。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擬對議案動議修正案，可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所需的預告。

56. 劉江華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中所提及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並不禁止政府當局在帳委會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委任調查小組或進行內部檢討。

57.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能有需要從速採取某些補救行動，而不必待帳委會完成工作。舉例來說，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而言，政府當局成立高層內部審計組，以確保港台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此舉是恰當的。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帳委會正進行聆訊，而尚未提交報告時，政府當局不會同時進行另一調查，這做法已成慣例。劉議員又表示，就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情況而言，她並不反對成立審計組。她關注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要求港台在 3 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所列舉的違規情況提交報告，而該報告的結論可能與帳委會報告的結論不同。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遵從該慣例；否則，一如西灣河發展項目的情況，不但公眾會感到混淆，而帳委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公信力亦會受損。

59.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權進行本身的調查，但當局應尊重慣例。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更改慣例或程序，便應與立法會商議。楊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60. 劉江華議員表示，廣播處長進行的調查屬於內部檢討，在性質上有別於獨立調查小組就西灣河發展項目進行的調查。他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為廣播處長的上司，要求後者向他提交報告，以便政務司司長就帳委會報告作出回應，做法是合理的。

61.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由帳委會與政府當局商討“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是較恰當的安排，因為現行程序是由雙方協定的。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表達的各項意見。

62. 單仲偕議員表示，帳委會可能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商討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當局應做及不應做的事情，以及應否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現行程序作出更改。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X.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7日